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原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建築師。嗣○○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5 日以再審申請人違反工作規則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契約。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再審申請人復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向勞動局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律師費（下稱系爭補助），同年 9 月 22 日補具申請書併附相關資料。該案經勞動局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5 次會議決議：「〔○○○與○○股份有限公司（按：應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本件為請求恢復僱傭關係，雖符合本基金自治條例（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查申請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人所得給付總額為 429 萬 5,749 元，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108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83 萬 9,410 元，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不予補助。」勞動局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203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訴願決定，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查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訴願書表示：「……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41 號函……本人不服提起訴願……。另本案前次訴願決定書（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本人亦不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電洽再審申請人據表示其不服系爭訴願決定而有申請再審之意，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個人所得給付總額為新臺幣 435 萬 9,790 元，為○○公司與再審申請人間民事訴訟敗訴而賠償再審申請人之薪資賠償金，經函詢國稅局認定該筆金額是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逐年薪資所得，並依照判決結果重新開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再審申請人向勞動局申請系爭補助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

四、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勞動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203 號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其中外聘委員男性 6 人、女性 2 人，有審核小組第 21 屆委員名單影本在卷可憑；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所示，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決議。是本件審核小組委員組成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均符合補助辦法第 9 條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次查

無論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時所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調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或係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提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調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所載，訴願人之 109 年個人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 429 萬 5,749 元及 435 萬 9,790 元，均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108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83 萬 9,410 元。是審核小組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據以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系爭補助，並無違誤。…。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送達。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駁回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補充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具體指摘本府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另有關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訴願書記載：「……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41 號函……本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另案以訴願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